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路147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书面表决的董事有4名,张俊先生、王敦先生、李建新先生、吴楠楠女士、李建新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俊先生、张银姬女士、孟思先生、申太相先生、王敦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银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孟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申太相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王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八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董事等提名,且其提名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6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以下项目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0.38	8,000.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0.19	5,360.1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94.64	5,09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1.59	34,141.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超募募集资金总额为49,527,157.17元,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7月6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4,465.00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4,977,157.1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6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6%。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6%。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五、公司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高风险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等对外投资事项。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0.6%。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系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生效后取得,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其修订说明,相关超募资金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其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9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6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以下项目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0.38	8,000.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60.19	5,360.1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94.64	5,09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1.59	34,141.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0.6%。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2026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0.6%。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6%。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